附件1

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

丰台区属公办性质幼儿园，包括教育行政部门、地方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集体、部队、其他部门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儿童中：

1.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：

《北京市城市（农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

《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》

《农村五保供养证》

《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

《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

《儿童福利证》的适龄儿童。

2.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的烈士子女。

3.持有残联发放：

《残疾人证》的残疾儿童。

4.持有国务院扶贫办发放的：

《扶贫手册》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。

可享受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，入园后免交保教费。